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害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所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460號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核發之111年度家護字第46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應增列「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被害人甲○○及特定家庭成員黃○○、葉○○、盧○○、葉○○、葉○○住居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）、被害人甲○○工作場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為聲請人即被害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甲○○之長子，相對人前因對聲請人及其妻黃○○、三子葉○○、三媳盧○○、孫女葉○○、葉○○等施加家庭暴力行為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460號通常保護令，有效期間2年。惟本件保護令核發後，相對人仍多次與聲請人及甲○○發生言語爭執、叫罵行為，如於112年4月21日中午12時許，在其等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共同居住處所，相對人因金錢財務事宜心生不悅，遂對聲請人與黃○○、葉○○等人大聲咆哮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法院判處拘役40日確定在案；此外，相對人多次未經聲請人及其同住家人同意即擅自進入上開住處內，如於同年12月20日晚上9時許，相對人以腳踢上揭住處鐵門要求聲請人開門並欲入屋內拿取物品，以

此方式騷擾聲請人。為此，爰聲請於原保護令內容增列：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被害人甲○○及特定家庭成員黃○○、葉○○、盧○○、葉○○、葉○○住居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）、被害人甲○○工作場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等語。

二、按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，自核發時起生效；通常保護令失效前，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，延長保護令之聲請，每次延長期間為2年以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是否有延長、變更通常保護令之必要，應斟酌加害人之性格、行為之特質、家庭暴力行為之輕重、加害人對保護令之遵守度及被害人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變更/追加保護令聲請狀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等件為證，並有111年度家護字第46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、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列印之本院112年度簡字第***號刑事簡易判決書等件附卷為憑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111年度家護字第46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全卷核閱無訛。綜上事證，依優勢證據法則，聲請人之主張自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相對人既於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460號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內，仍繼續對聲請人等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則聲請人於113年7月17日原通常保護令失效前，聲請增加：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：被害人甲○○及特定家庭成員黃○○、葉○○、盧○○、葉○○、葉○○住居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）、被害人甲○○工作場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等內容之保護令，合於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